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目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5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第	7~15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6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7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8~26	頁
附表			
單位成本分析表.....	第	27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29	頁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0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1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2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33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菸酒稅法第 22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以 10% 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10% 供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為落實上開條文之規定，爰設立本基金，全面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提昇國民健康。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署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署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署國民健康局局長兼任；秘書 2 至 4 人，由本署現任人員中派兼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以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及其孳息等為來源而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特殊用途，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3)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實際決算數 19 億 6,345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7 億 1,610 萬元，增加 2 億 4,735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決算數 14 億 4,284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5 億 5,000 萬元，減少 1 億 715 萬 6 千元。
 - (1) 菸害防制計畫決算數 7 億 2,552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7 億 6,451 萬 2 千元，減少 3,899 萬元，約 5.10%。
 - (2) 衛生保健計畫決算數 7 億 1,096 萬元，較預算數 7 億 7,759 萬 5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減少 6,663 萬 5 千元，約 8.57%。

(3)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決算數 636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789 萬 3 千元，減少 153 萬 1 千元，約 19.39%。主要係本局人力外包辦理公開招標致實際經費節省支出；另物料及辦公用品費因擲節使用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3. 本期決算賸餘數 5 億 2,061 萬 2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1 億 6,610 萬元，增加賸餘 3 億 5,451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上(94)年度預算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收數 9 億 7,510 萬 1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10 億 1,097 萬 5 千元，減少 3,587 萬 4 千元，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 6 月份實際分配收入尚未撥付所致。

2. 基金用途：實付數 1 億 8,336 萬 3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3 億 9,633 萬 5 千元，減少 2 億 1,297 萬 2 千元，係因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衛生保健計畫中，因核定各縣市衛生局計畫所需時間較長，致延後撥款時程。

3. 本期實際賸餘數 7 億 9,173 萬 8 千元，較分配預算賸餘數 6 億 1,464 萬元，增加 1 億 7,709 萬 8 千元。

參、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計畫—依菸酒稅法第 22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以 10%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10%供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預計收入 19 億 8,620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5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035 萬元。

二、基金用途：

(一)菸害防制計畫 10 億 671 萬 4 千元：

1.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為辦理地方菸害防制法教育、傳播宣導，提升民眾菸害防制之認知及守法行為所需經費計 3 億 195 萬 6 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804 萬 4 千元。

2. 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為辦理拒菸、菸害宣導相關活動及菸害防制媒體宣導、特定群體（社區、職場、校園、軍隊等）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工作、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菸害防制政策及資料庫計畫、菸害違規案件檢舉暨處理中心等所需經費計 3 億 2,38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96 萬 4 千元。
3. 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為辦理設置戒菸諮詢專線，持續提供全國免付費戒菸諮詢專線、建立全國性戒菸治療網絡（辦理門診戒菸服務等）、建立及獎勵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等所需經費計 1 億 1,60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751 萬 6 千元。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為辦理菸害傳播相關研究、吸菸行為調查、成立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中心、護理人員參與全面菸害防制推動之整體發展、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發展及監測等所需經費計 3,00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91 萬元。
5. 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所需經費計 2,69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33 萬 2 千元。
6. 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為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及相關癌症診療品質提升工作所需經費計 2 億 78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565 萬 3 千元。

(二)衛生保健計畫 10 億 4,903 萬元：

1. 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為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整合縣市國民衛生保健相關資源工作及擴大辦理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優生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等衛生保健作業所需經費計 3 億 1,59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408 萬 1 千元。
2.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為推動癌症篩檢服務、辦理癌症防治整合型研究及建立癌症防治資料庫及監測評估系統、辦理癌症防治醫事人員培訓及國際交流合作、癌症病友支持與服務業務、癌症防治飲食等所需經費計 1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億 6,48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966 萬 8 千元。

3. 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整合資源，提高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服務，建立其健康促進體系，強化服務品質及病友支持系統，促進成人及中老年健康等所需經費計 1 億 6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028 萬 6 千元。
 4. 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視力、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所需經費計 1 億 1,30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93 萬 3 千元。
 5. 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為提升婦女健康照護及生育保健品質、普及照顧弱勢婦女及嬰幼兒、運用現代科技強化優生保健監控機制、促進婦女及嬰幼兒健康等所需經費計 1 億 2,51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037 萬 7 千元。
 6. 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為推動強化職場健康促進計畫及人員學習、建置職業衛生服務網絡、創造優質的健康職場；宣導推廣健走健身活動及健康體能，鼓勵國人從事各項健康體能活動；建立及推廣健康風險評估；推動衛生所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建立衛生所服務流程參考規範等所需經費計 6,23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75 萬 2 千元。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為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推動衛生教育服務及相關教材研發及建置及參與國際事務並出席相關國際組織會議所需經費計 8,48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371 萬 8 千元。
 8. 鼓勵生育及衛生保健之傳播宣導—為辦理鼓勵生育宣導及提升民眾對於年度宣導主題之認知所需經費計 8,22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377 萬 4 千元。
-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計 66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1 萬 2 千元，主要係為印刷裝訂及機器設備之修理保養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9 億 9,1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2,215 萬元，減少 3,035 萬元，約 1.5%，主要係預估本年度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0 億 6,24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 億 5,762 萬 6 千元，減少 9,519 萬 4 千元，約 4.41%，主要係因減少各項補捐助支出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7,06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3,547 萬 6 千元，減少 6,484 萬 4 千元，約 47.86%，將移用累積賸餘 7,063 萬 2 千元支應。

本 頁 空 白

主要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1,963,456	基金來源	1,991,800	2,022,150	-30,350
1,930,903	徵收收入	1,986,200	1,986,200	-
1,930,903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986,200	1,986,200	-
22,855	財產收入	5,600	35,950	-30,350
22,855	利息收入	5,600	35,950	-30,350
9,698	其他收入	-	-	-
9,698	雜項收入			
1,442,844	基金用途	2,062,432	2,157,626	-95,194
725,522	菸害防制計畫	1,006,714	1,054,385	-47,671
710,960	衛生保健計畫	1,049,030	1,096,241	-47,211
6,36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688	7,000	-312
520,612	本期賸餘(短絀一)	-70,632	-135,476	64,844
2,112,481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一)	497,617	2,278,582	-1,780,965
2,633,093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一)	426,985	2,143,106	-1,716,121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基金來源預計1,991,800千元，說明如下：

一、本年度徵收收入1,986,200千元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986,200千元**：依菸酒稅法第22條規定，稽徵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社會福利；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前項菸品健康福利捐20%供作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用，本年度預計可徵收9,931,000千元，其中20%計1,986,200千元，作為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二、本年度財產收入5,600千元

利息收入5,600千元：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活期儲蓄存款800,000千元，年利率0.7%，以存入一年計5,600千元。

基金用途預計2,062,432千元，說明如下：

一、菸害防制計畫內容 1,006,714 千元

(一) 加強推動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301,956 千元

1. 地方政府執行菸害防制輔導、稽查與取締工作，包括例行性稽查及舉發案件之處理、委辦告發作業。
2. 地方政府執行菸害防制相關行政作業，包括業務規劃與協調、違法案之約談搜證、處分、訴訟、答辯等事務。
3. 地方政府聘用菸害防制專任人力。
4.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5. 辦理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
6. 協助推動無菸環境及辦理社區戒菸班等。

(二) 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 323,803 千元

1. 反菸企劃及活動25,000千元。
2.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53,712千元。
3. 研發菸害防制教育傳播15,000千元。
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拒菸、菸害宣導相關活動3,668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5. 菸害防制巡迴特展20,000千元。
6. 推動大專院校菸害防制10,000千元。
7. 菸害科學實驗課程5,000千元。
8. 推動「販售商拒售菸品予未滿十八歲青少年」5,000千元。
9. 推動無菸休閒場所15,000千元。
10. 推動無菸餐廳25,000千元。
11. 辦理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校園菸害防制27,013千元。
12. 建構職場無菸環境，並普及職場戒菸，宣導職場菸害防制，建立無菸職場資料庫及調查監測，培訓職場菸害防制人力資源23,228千元。
13. 推動菸害防制專案7,000千元。
14. 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45,000千元。
15. 吸菸與社區、學校、家庭及其健康行為關聯性案1,200千元。
16.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8,100千元。
17. 菸害防制政策及資料庫中心6,500千元。
18. 菸害違規案件檢舉暨處理中心7,500千元。
19. 菸害防制法令戒治等相關工作1,600千元。
20. 補助中央政府機關辦理菸害防制工作5,000千元。
21.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等相關工作14,282千元。

(三) 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 116,084 千元

1.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中心30,000千元。
2. 推動全國性門診戒菸治療80,584千元。
3. 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3,500千元。
4. 建立與獎勵相關戒菸諮詢服務等菸害防制工作2,000千元。

(四)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30,095 千元

1. 菸害傳播相關研究4,000千元。
2. 吸菸行為調查6,500千元。
3. 成立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中心5,000千元。
4. 台灣地區護理人員參與全面菸害防制推動之整體發展6,000千元。
5.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3,200千元。
6. 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之法規訓練整體發展2,450千元。
7. 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發展及監測等2,945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五) 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26,918 千元

1. 提升衛生工作人員菸害防制素養相關培訓 7,300 千元。
2. 培育全國菸害預防講師及戒菸教育訓練 4,500 千元。
3. 家庭醫學科、精神醫學科及內科專科醫師戒菸治療訓練 2,000 千元。
4. 辦理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戒菸訓練 1,255 千元。
5. 多邊國際合作方案 4,783 千元。
6. APACT (亞太拒菸協會) 交流會議 150 千元。
7. 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會議：全球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美洲菸害防制相關會議、西太平洋區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東南亞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歐洲菸害防制相關會議 765 千元。
8. 青少年菸害防制國際交流 300 千元。
9. 2006 年美國公共衛生學會年度研究成果研討會 100 千元。
10. FCTC (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或菸害法規相關會議 150 千元。
11. 戒菸制度交流會議 200 千元。
12. 菸品檢測試驗相關會議 200 千元。
13. 菸品經濟貿易或稅賦相關議題交流研究 150 千元。
14. 東南亞地區菸害防制聯盟工作坊 150 千元。
15. 全球吸菸行為調查相關會議 230 千元。
16. 青少年菸害防制研習方案 4,285 千元。
17. 國際公共衛生管理訓練方案 400 千元。

(六) 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 207,858 千元

1. 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包括減少致癌因子暴露、認識癌症早期症狀正確就醫、定期篩檢及接受安寧療護等 33,189 千元。
2. 辦理校園、職場、社區及軍隊有關口腔癌危險因子介入教育及戒除工作 30,920 千元。
3. 獎助成立癌症防治中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之診療品質提昇，並委託研究建立評估成效指標及觀摩輔導 99,584 千元。
4. 推動癌症病人安寧療護業務：補助安寧居家療護醫師第一次訪視費、醫療機構辦理安寧療護推廣、辦理安寧療護共同照護模式及電話諮詢服務、試辦安寧居家療護輔具租借及辦理癌症防治專業人員安寧緩和醫療專業培訓 44,165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衛生保健計畫內容 1,049,030 千元

(一) 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315,919 千元

1. 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整合縣市國民衛生保健相關資源工作。
2. 擴大辦理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優生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等衛生保健作業。
3. 針對地方特殊健康需求辦理健康促進工作。

(二)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 164,898 千元

1. 推動癌症篩檢服務：辦理主要癌症高危險群篩檢，建立篩檢主動提示系統，補助篩檢巡迴車及辦理癌症篩檢品質提升48,610千元。
2. 建立癌症防治資料庫及監測評估系統：辦理癌症防治監測、癌症篩檢資料庫及癌症登記等工作41,953千元。
3. 辦理乳癌篩檢及癌症防治整合型研究20,000千元。
4. 辦理癌症防治醫事人員培訓及國際交流合作11,020千元。
5. 建立癌症病友支持與服務模式8,804千元。
6. 辦理癌症防治專案辦公室9,700千元。
7. 成立策略小組，整合癌症防治工作，架構區域癌症防治網9,310千元。
8. 癌症防治飲食15,501千元
 - (1) 發展適合國人之健康飲食型態，推動均衡、適量、合宜烹調原則的正確飲食；降低飲食危害因子。
 - (2) 降低脂肪攝取，增加蔬菜、水果、有益微量營養素等攝取之營養改善介入措施。
 - (3) 辦理體重控制介入，降低與肥胖相關疾病罹患率。
 - (4) 透過有系統的媒體宣導及資訊網路，營造健康飲食型態及支援環境。

(三) 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 100,602 千元

1. 研發糖尿病、代謝性症候群等相關教材及衛教宣導8,567千元。
2. 辦理社區大學中老年病防治教育工作、推展糖尿病及代謝性症候群防治（社區、醫院）5,932千元。
3. 發展糖尿病、代謝性症候群等個案管理品質促進、糖尿病前期及代謝性症候群等健康促進22,300千元。
4. 辦理代謝性症候群、糖尿病防治工作輔導等10,1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5. 建立糖尿病品質監測制度及資訊化與A1C(糖化血色素)檢驗品管4,000千元。
6. 辦理慢性病患自我照護能力提升及建置支持網絡6,000千元。
7. 建立社區腦血管及心血管疾病防治模式及效果評價及印製教材、衛教宣導7,482千元。
8. 利用社區整合式篩檢平台，進行慢性病高危險群個案之後續健康服務3,000千元。
9. 推展氣喘及肺氣腫病患健康諮詢服務、教材宣導、人員訓練、推廣用 - 尖峰呼氣流速計10,981千元。
10. 試辦氣喘病患健康照護及設置保健免付費諮詢專線1,800千元。
11. 試辦氣喘學童校園個案管理1,200千元。
12. 辦理社區腎臟保健推廣及健康管理、推廣機構設置及品質監控暨衛教宣導與教材研發印製等9,481千元。
13. 辦理基層腎臟病個案管理及疾病防治觀摩會2,800千元。
14. 辦理尿失禁防治800千元。
15. 辦理慢性病防治專業人才培訓與繼續教育1,500千元。
16. 辦理國外相關業務學術交流685千元。
17. 辦理慢性病防治相關工作議題之研究、推動改進3,974千元。

**(四) 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視力、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
113,062千元**

1. 辦理事故傷害防制，減少危險因子之傷害 22,125 千元。
2. 辦理學前兒童聽力篩檢，辦理新生兒、嬰幼兒聽力篩檢，聽障兒童轉介矯治等，加強推動聽力保健服務，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提升異常個案轉介矯治工作 4,000 千元。
3. 辦理口腔保健工作，全面推廣國小學童含氟水漱口防齲工作及國民口腔健康 5 年計畫之相關工作 37,617 千元。
4. 辦理視力保健，學齡前兒童斜弱視篩檢及追蹤品質監控、視力（學童視力、社區防盲）眼睛健康促進，捐補助設置 6 家視力保健中心，捐助民間學術及公益團體合作推動宣導辦理社區中老年人眼睛健康照護宣導及社區防盲相關人員培訓等研習、聯席會議及宣導，衛教單張及教材研發及印製等 9,000 千元。
5. 辦理青少年性教育，獎助公私立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保健門診青少年性教育宣導、相關人員培訓、教材印製及網站維護等 12,960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6. 辦理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Life Skill Training）工作，包括-性教育、無菸校園、健康飲食、青少年事故傷害等議題，以維護青少年健康 15,360 千元。
7.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 12,000 千元。

(五) 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 125,126 千元

1.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作業 3,000 千元。
2. 外國人士來台參訪婦幼健康及生育保健 2,000 千元。
3. 參加人工生殖業務相關國際會議與交流 240 千元。
4. 母乳哺育推廣-母乳哺育諮詢網絡、社區母乳志工支持網絡、營造職場親善哺乳環境、母嬰親善醫院輔導 7,000 千元。
5.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促進與教材改進 4,513 千元。
6. 建構兒童發展支持環境 1,746 千元。
7. 兒童保健服務品質提升 5,167 千元。
8. 印製孕婦健康手冊 1,600 千元。
9. 特殊群體實施避孕優生保健措施費用減免補助 2,640 千元。
10. 印製絢爛與平淡、召開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議、特殊族群生育照顧（癩癩） 2,160 千元。
11. 罕見疾病防治與宣導 4,770 千元。
12. 辦理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工作：新生兒篩檢、陽性個案確診、海洋性貧血檢查、染色體分析、產前遺傳診斷等補助或減免 59,770 千元。
13. 產前遺傳診斷、優生健康檢查暨新生兒篩檢資料庫維護；遺傳性疾病及罕見疾病系統及分析資料庫維護 2,138 千元。
14. 新生兒篩檢品質保證；遺傳性疾病檢驗品質檢測及提升 1,574 千元。
15. 新生兒篩檢新增項目轉介醫院獎勵 404 千元。
16. 提升遺傳諮詢中心服務品質及建置服務體系 3,616 千元。
17. 優生保健民眾教育、婚育保健教育訓練或宣導等整合媒體傳銷 1,076 千元。
18.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之罕見疾病個案醫療費、特殊奶粉、罕見疾病藥物及至國外代行檢驗 21,612 千元。
19. 參加生育保健社區網絡相關國際會議 100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六) 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 62,327 千元

1. 辦理健康體能業務宣導，製作與印製衛生教育活動宣導品，以及建立國內相關資料8,010千元。
2. 推廣健康體能活動與訓練課程、辦理健康體能相關研習會、獎勵民間健康體能競賽與交流活動6,184千元。
3. 推動職業衛生保健服務工作，補助職場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並進行輔導工作28,140千元。
4. 辦理職場健康促進宣導、研習會議及相關活動；培訓職場健康促進人才，及參加歐美地區職場健康促進相關會議3,722千元。
5. 辦理社區健康風險評估、管理與溝通方法之資料彙整及相關訓練；輔導各級衛生單位辦理環境污染健康危害之健康照護業務；補助辦理健康維護工作、健康風險監測工作及相關研究與健康評估4,143千元。
6. 落實培訓基層公共衛生人員，檢討公共衛生人力需求，提升公共衛生人員之專業能力相關訓練2,936千元。
7. 推動衛生所之服務品質提升，補助辦理衛生所功能檢討評估及建立衛生所服務流程參考規範等5,192千元。
8. 辦理衛生所業務電腦化4,000千元。

(七) 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 84,870 千元

1.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18,704千元
辦理全國保健會議、進行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評價及輔導工作，協助辦理全國各縣市衛生保健發展及研究。
2.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17,305千元
 - (1) 健康促進衛教網站整合單一入口及衛生醫療認證(HCA)應用導入。
 - (2) 推動各項專案執行效率及簡化行政流程。
 - (3) 辦理出生通報系統傳輸作業與後端資料庫建置。
 - (4) 健康促進各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推行改善。
3.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27,060千元
 - (1) 強化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保健業務。
 - (2) 運作衛生保健面訪調查作業與衛生保健電話調查中心。
 - (3) 辦理衛生保健調查研究成果分析應用與國際交流合作。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4. 推動衛生教育服務及相關教材研發及建置15,919千元。
5. 推動國際及衛生保健研究、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保健相關研討會5,882千元。

(八) 鼓勵生育及衛生保健之傳播宣導 82,226 千元

1. 推展生育教育宣導，增進國人生育意願24,872千元。
2.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透過學校、社區、媒體、醫療院所等通路加強宣導，並建立跨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合作機制，定期評估檢討宣導策略，以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資源，發揮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57,354千元。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6,688千元

統籌規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發展，加強落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70,370	
本期賸餘(短絀-)	-70,632	
調整非現金項目	262	1. 流動資產減少470千元，包括應收利息減少50千元，預付款項減少420千元。 2. 流動負債應付款項減少20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37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61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1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0,3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8,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17,715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25,522	菸害防制計畫	1,006,714	1,054,385	
109	用人費用	155	391	
109	超時工作報酬	155	391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誤餐費編列155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03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52千元。
325,785	服務費用	344,988	372,100	
-	郵電費	407	602	郵寄業務相關資料編列407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80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227千元。
6,052	旅運費	4,086	5,692	參加菸害防制計畫各項會議及相關連繫工作所需國內旅費編列78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80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200千元。 為推動菸害防制相關計畫參與國際會議訓練及交流等國外旅費編列3,076千元； 1、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2,795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281千元。 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編列23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30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100千元。
54,85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4,962	89,642	印製菸害防制及相關癌症資料編列1,85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850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1,000千元。 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廣(公)告費：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9,700千元。 菸害及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編列63,412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3,712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9,700千元。
-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374	220	業務用之辦公設備維修費編列374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80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194千元。
8	保險費	30	28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30千元。
6,494	一般服務費	6,420	7,869	為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代理(辦)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0千元。 辦理菸害防制行政業務所需外包費編列6,40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400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1,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58,380	專業服務費	258,709	268,047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相關防制工作編列147,535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09,750千元。 2、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編列33,500千元。 3、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4,285千元。 菸害相關法律事務諮詢等費用編列20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00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100千元。 菸害防制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編列2,574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100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1,474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工作等編列80,395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3,228千元。 2、辦理菸害研究及監測編列23,120千元。 3、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34,047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相關訓練編列19,905千元： 1、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15,055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4,850千元。 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8,100千元。
103	材料及用品費	712	760	
103	用品消耗	712	760	業務用之辦公用品編列712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00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212千元。
3,188	租金、償債與利息	4,704	4,570	
-	地租及水租	145	-	辦理相關活動之場地租借：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145千元。
2,839	房租	3,500	3,600	業務用之房屋租借：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3,500千元。
-	機器租金	145	-	業務用之機器租借：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145千元。
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租金	162	120	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162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65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97千元。
283	什項設備租金	752	850	業務用之什項設備租金編列752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655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97千元。
396,337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56,155	676,564	
3	會費	-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95,284	捐助、補助與獎助	653,605	673,514	捐助私校及團體進行菸害防制工作編列115,213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9,168千元。 2、辦理菸害研究及監測編列975千元。 3、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4,783千元。 4、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90,287千元。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編列538,392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編列301,956千元。 2、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95,902千元。 3、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編列80,584千元。 4、辦理菸害研究及監測編列6,000千元。 5、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53,950千元。
1,05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	2,000	3,000	獎勵配合機關推動菸害防制業務績優單位之費用；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編列2,000千元。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50	50	菸害防制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50千元。
710,960	衛生保健計畫	1,049,030	1,096,241	
351	用人費用	698	1,234	
351	超時工作報酬	698	1,234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餐費編列698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40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预防編列76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250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155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11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66千元。
174,536	服務費用	322,411	266,625	
39	郵電費	1,798	1,781	郵寄、聯繫業務相關資料及訊息編列1,798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678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预防編列100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40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67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26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653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0,567	旅運費	15,882	12,961	<p>參加衛生保健計畫各項會議及相關連繫工作國內旅費編列4,624千元：</p> <p>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580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680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653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329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98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1,402千元。</p> <p>為推動衛生保健相關計畫參與國際會議訓練及交流等國外旅費編列9,998千元：</p> <p>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635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685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900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340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75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6,688千元。</p> <p>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編列1,260千元：</p> <p>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194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250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170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416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20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30千元。</p>
37,06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676	50,492	<p>印製衛生保健及相關癌症資料編列15,352千元：</p> <p>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1,455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3,000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2,822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5,360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75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465千元。 7、鼓勵生育及衛生保健之傳播宣導編列1,500千元。</p> <p>以多元媒體推廣衛生保健及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編列2,734千元：</p> <p>1、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500千元。 2、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2,234千元。</p> <p>衛生保健及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編列34,590千元：</p> <p>1、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8,000千元。 2、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12,650千元。 3、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3,240千元。 4、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700千元。 5、鼓勵生育及衛生保健之傳播宣導編列10,000千元。</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2	修理保養與保固 費	1,212	366	業務用之辦公設備維修費編列1,212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194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预防編列50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52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80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30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536千元。
-	保險費	20	48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編列20千元： 1、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10千元。 2、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0千元。
3,067	一般服務費	13,392	8,353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所需匯費及手續費：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0千元。 為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代理(辦)費：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2,420千元。 辦理衛生保健行政業務所需外包費編列10,962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2,400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预防編列1,200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計畫編列480千元。 4、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2,230千元。 5、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4,652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23,789	專業服務費	237,431	192,624	<p>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編列86,897千元： 1、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44,000千元。 2、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12,218千元。 3、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50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22,140千元。 5、鼓勵生育及衛生保健之傳播宣導編列8,389千元。 衛生保健相關法律事務諮詢等編列56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116千元。 2、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24千元。 3、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20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300千元。 衛生保健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編列7,617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582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600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計畫編列2,366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1,184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515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1,370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之調查及研究工作等編列112,042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55,390千元。 2、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6,356千元。 3、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14,720千元。 4、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3,350千元。 5、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22,226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相關訓練編列10,56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6,820千元。 2、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720千元。 3、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900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1,120千元。 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19,755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195千元。 2、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2,600千元。 3、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720千元。 4、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4,200千元。 5、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12,040千元。</p>
1,768	材料及用品費	6,675	8,350	
119	使用材料費	560	1,235	<p>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編列560千元： 1、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50千元。 2、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90千元。 3、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340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80千元。</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649	用品消耗	6,115	7,115	業務用之辦公用品編列6,115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252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1,400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615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112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17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2,566千元。
41	租金、償債與利息	1,764	2,110	
-	地租及水租	263	-	衛教宣導活動之場地租金編列263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48千元。 2、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200千元。 3、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5千元。
41	房租	-	300	
-	機器租金	941	800	業務用之機械及設備租金編列941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97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50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50千元。 4、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248千元。 5、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496千元。
-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租金	297	-	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297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97千元。 2、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20千元。 3、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80千元。
-	什項設備租金	263	1,010	業務用之什項設備租金編列263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97千元。 2、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50千元。 3、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16千元。
534,264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17,482	817,922	
196	會費	253	590	參加學術團體會費編列72千元： 1、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30千元。 2、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32千元。 3、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10千元。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181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33,718	捐助、補助與獎助	714,309	813,132	捐助私校及團體進行衛生保健工作編列208,68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推動癌症篩檢及癌症相關防治工作等，編列40,862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辦理糖尿病、腎臟病、腦血管及心血管、氣喘等慢性病相關防治工作，編列21,457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58,610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辦理母乳哺育推廣、新生兒篩檢及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等，編列50,390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24,904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7,474千元。 7、鼓勵生育及衛生保健之傳播宣導編列4,983千元。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衛生保健工作編列505,629千元： 1、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編列315,919千元。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推動癌症篩檢、癌症相關防治工作及癌症防治飲食等，編列54,166千元。 3、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辦理糖尿病、腎臟病、腦血管及心血管、氣喘等慢性病相關防治工作，編列18,924千元。 4、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11,200千元。 5、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辦理母乳哺育推廣、新生兒篩檢及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等，編列45,157千元。 6、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2,690千元。 7、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219千元。 8、鼓勵生育及衛生保健之傳播宣導編列57,354千元。
3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	140	700	獎勵配合機關推動衛生保健業務績優單位之費用編列140千元： 1、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8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60千元。
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780	3,500	衛生保健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編列2,780千元： 1、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80千元。 2、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200千元。 3、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2,000千元。 4、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500千元。
6,36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688	7,000	
70	用人費用	38	154	
70	超時工作報酬	38	154	兼任人員加班費及逾時誤餐費編列38千元。
5,713	服務費用	6,485	6,531	
391	旅運費	470	358	國內旅費編列450千元：參加相關會議、工作計畫不定期查核、辦理補助案件定期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貨物運費編列20千元：行政資料及文件之寄送。
11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315	補捐助案件審查資料、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印刷及裝訂費等編列1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0	修理保養與保固 費	160	320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編列160千元。
4,517	一般服務費	5,655	5,338	內部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等編列5,655千元。
680	專業服務費	100	2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編列100千元。
404	材料及用品費	165	255	
114	使用材料費	50	120	辦公及業務需要耗用油脂及設備零件等編列50千元。
290	用品消耗	115	135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用品消耗等編列115千元。
175	租金、償債與利息	-	60	
-	房租	-	-	
175	機器租金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租金	-	60	
1,442,844	合 計	2,062,432	2,157,626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菸害防制計畫				1,006,714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301,95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				323,80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				116,08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30,09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5.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26,91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6.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				207,85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衛生保健計畫				1,049,030	
1.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315,91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				164,89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				100,60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視力、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				113,06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5.提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				125,12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6.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				62,327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7.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				84,87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8.鼓勵生育及衛生保健之傳播宣導				82,22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68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2,062,432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3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9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4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635,217	資 產	428,805	499,584	-70,779
2,635,217	流動資產	428,805	499,584	-70,779
2,620,801	現金	417,715	488,024	-70,309
-	流動金融資產	-	-	-
946	應收款項	130	180	-50
13,470	預付款項	10,960	11,380	-420
-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 款及準備金	-	-	-
-	其他資產	-	-	-
2,635,217	資產總額	428,805	499,584	-70,779
2,124	負 債	1,820	1,967	-147
1,589	流動負債	1,210	1,418	-208
-	短期債務	-	-	-
1,589	應付款項	1,210	1,418	-208
-	預收款項	-	-	-
535	其他負債	610	549	61
535	什項負債	610	549	61
2,633,093	基金餘額	426,985	497,617	-70,632
2,633,093	累積餘絀(-)	426,985	497,617	-70,632
2,633,093	累積賸餘	426,985	497,617	-70,632
2,635,21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28,805	499,584	-70,779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2,055,744	
菸害防制計畫				1,006,714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301,956千元。 2.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323,803千元。 3.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116,084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30,095千元。 5.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26,918千元。 6.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207,858千元。
衛生保健計畫				1,049,030	1.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315,919千元。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164,898千元。 3.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预防100,602千元。 4.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視力、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113,062千元。 5.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125,126千元。 6.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62,327千元。 7.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84,870千元。 8.鼓勵生育及衛生保健之傳播宣導82,226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2,150,626	
菸害防制計畫				1,054,385	
衛生保健計畫				1,096,241	
前年度決算數				1,436,482	
菸害防制計畫				725,522	
衛生保健計畫				710,960	
92年度決算數				1,117,442	
菸害防制計畫				451,267	
衛生保健計畫				666,175	
91年度決算數				477,197	
菸害防制計畫				206,040	
衛生保健計畫				271,157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體育活動費	其他				
菸害防制計畫																	-	-	155	155
兼任人員																	-	-	155	155
衛生保健計畫																	-	-	698	698
兼任人員																	-	-	698	69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38	38
兼任人員																	-	-	38	38
合 計																	-	-	891	891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菸 害 防 制 計 畫	衛 生 保 健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530	1,779	用人費用	891	155	698	38
530	1,779	超時工作報酬	891	155	698	38
506,034	645,256	服務費用	673,884	344,988	322,411	6,485
39	2,383	郵電費	2,205	407	1,798	-
17,010	19,011	旅運費	20,438	4,086	15,882	470
92,028	140,44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7,738	74,962	52,676	100
22	90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746	374	1,212	160
8	76	保險費	50	30	20	-
14,078	21,560	一般服務費	25,467	6,420	13,392	5,655
382,849	460,871	專業服務費	496,240	258,709	237,431	100
2,275	9,365	材料及用品費	7,552	712	6,675	165
233	1,355	使用材料費	610	-	560	50
2,042	8,010	用品消耗	6,942	712	6,115	115
3,404	6,740	租金、償債與利息	6,468	4,704	1,764	-
-	-	地租及水租	408	145	263	-
2,880	3,900	房租	3,500	3,500	-	-
175	800	機器租金	1,086	145	941	-
66	1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59	162	297	-
283	1,860	什項設備租金	1,015	752	263	-
930,601	1,494,48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73,637	656,155	717,482	-
199	590	會費	253	-	253	-
929,002	1,486,64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67,914	653,605	714,309	-
1,350	3,7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	2,140	2,000	140	-
50	3,5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330	550	2,780	-
1,442,844	2,157,626	合 計	2,062,432	1,006,714	1,049,030	6,688

附 錄

